东南大学研究生院

校研生〔2023〕49号

关于印发《东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 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不断健全和完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证体系,夯实研究生导师负责制,规范预答辩管理,保证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特制订《东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管理办法(暂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东南大学研究生院 2023年9月11日

(主动公开)

东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管理办法(暂行)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不断健全和完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证体系,夯实研究生导师负责制,规范预答辩管理,保证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 **第一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规范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组织,加强对博士学位论文质量的审核,切实提高博士学位论文质量。
- **第二条** 原则上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通过后,且经培养单位研究生秘书审核确认后不少于一年方可申请预答辩。
-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已完成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和培养环节、已完成学位论文后,经导师审阅同意,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填写《东南大学博士研究生预答辩申请表》(附表 1)。
- **第四条** 培养单位对预答辩申请进行审核,审核同意后确定 预答辩委员会成员。预答辩委员会一般由 3-5 人组成,委员应是 博士研究生导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校外专家不少于1人, 专业学位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委员会中应至少有1名行业专家。 指导教师不参加预答辩委员会。
- 第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一般采取现场评议方式,博士研究生报告论文工作情况和主要内容后(一般约50分钟),预答辩委员会应对论文进行严格、认真审查,重点检查博士学位论文

的系统性、创新性、工作量、有无学术不端行为、写作规范等,对论文存在的问题及对应的修改意见(或建议)给出书面意见。

第六条 预答辩委员会应对博士学位论文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对学生是否通过预答辩形成结论。形成《东南大学博士研究生预答辩意见表》(附表 2)。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应根据预答辩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与结论对论文进行修改和完善。修改后的论文须经导师审核通过后, 方可提出正式答辩申请。

第八条 对未通过预答辩的博士生, 预答辩委员会须明确不通过的理由并提出论文修改意见。学位论文修改后须再次进行预答辩, 通过预答辩后方可提出正式答辩申请。

第九条 如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不通过,且博士研究生对预答辩不通过理由有异议,可向所在学位分委会提出申诉并明确申诉理由。申诉由博士研究生所在学位分委会处理,如申诉通过,可进入正式答辩申请流程;如申诉不通过,博士研究生须再次进行预答辩。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表1

东南大学博士研究生预答辩申请表

姓名:	学号:	学院:				
专业:		导师:				
学位论文题目:						
论文开题题目及开题时间:						
第_次申请预答辩,前一次预答辩时间(第一次预答辩可不填):						
	预答辩申请人:					
	时间:					
指导教师意见:						
	导师签名:					
时间:						
校外导师意见(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填写):						
	导师签名:					
	时间:					
学院意见:						
	签名:					
时间:						

附表2

东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意见表

	\n\	用八十四十	子位比人坝台州总	76.1X		
预答辩委员	姓名	职称	学科(专业)	单位		
会成员(第一						
位为主任委						
员)						
学位论文修改意见与建议:						

页答辩成绩与结论(请在相应选项打勾):							
□优	□良	口中	□及格	□不及格			
1. 通过,	1. 通过,□经导师及学院审核后可提出正式答辩申请						
2. 通过,	论文修改	□1 个月	□3 个月	□半年及以上			
经导师及学院审核后方可提出正式答辩申请							
3. 不通过,论文修改□3个月后再次预答辩							
□半年及以上再次预答辩							
主任委员(签名)							
			预答辩	日期:			
注: 本表不	够可以加页						

2023年9月11日印发

东南大学研究生院